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业务水平，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培训范围为本局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和承担法制审核工作人员。

第三条 培训工作应与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以下简称文广旅体）工作实际紧密结合，注重实效，坚持培训经常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使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全面掌握相关法律知识、业务知识。

第四条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一)党和国家关于文广旅体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领导关于依法治国及文广旅体工作的重要论述;

(二)宪法以及国家相关基本法律知识;

(三)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以及文广旅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四)依法行政相关内容。

新颁布或者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及时纳入学习培训内容。

第五条 培训类别分为任职培训、岗位培训、专题培训、自主培训。

(一)任职培训。新从事行政执法和法制审核工作的人员应当在上岗前接受本局或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任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正式从事行政执法和法制审核工作。

(二)岗位培训。从事行政执法和法制审核工作的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岗位培训。原则上，岗位培训每年应当组织一次，且所有法制审核人员至少参加一次政府法制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

(三)专题培训。根据工作需要，从事行政执法和法制审核工作的人员应当接受专题培训，可聘请有关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进行培训。

(四)自主培训。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统一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个人灵活安排，通过网络在线或学习指定书目、材料等方式进行主动式自我学习教育。

第六条 本局支持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参加法律学历在职教育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第七条 本制度由局市场管理和行政审批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